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17:00 止。2026 年 4 月 2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11,791,193.2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2,295,107.64 份的 52.8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791,193.22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

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 9,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29,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公 证 书

(202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15141号

申请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QBXD6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授权代理人：曾潇霄，女，1988年9月10日出生。

姜重达，男，1995年03月1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6年3月9日委托曾潇霄、姜重达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及《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3月16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4月21日上午8: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曾潇霄、姜重达对截止至2026年

4月17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晨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22,295,107.64份，其中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791,193.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791,193.2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1775620305051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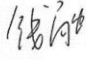

计票结果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7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2,295,107.6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791,193.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791,193.2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26年4月21日